

# 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委托单位：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 编制达拉特旗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咨询的管理法规及规章。

1.3 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项目前期资料  | 1  | 相关政府批文等 | 2020.3 |
|    |         |    |         |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委托要求 | 2020.3.19 |
|    |                      |    |                 |           |

**第四条** 本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总费用为¥ 6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甲方支付费用总额，计 ¥ 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



万元整), 在3月19日完成报告。

4.2.2 乙方提交达拉特旗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月20日完成评审任务, 并获得通过时, 甲方支付费用 ¥2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 5.1 甲方责任义务: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时间推迟, 则乙方提交咨询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5.1.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重复工作或造成重大变更时, 双方除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技术文件时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另行商定)。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技术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技术费的全部支付。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5.1.6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资料、图纸等技术成果。如发生以上





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5.2 乙方的责任义务：

5.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

5.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甲方尾款贰万元将不再支付，并将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不良结果的相关责任。

5.2.3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六条 其它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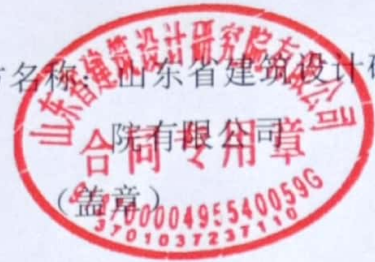


研究院  
用章  
54005  
17118

甲方名称：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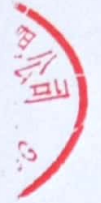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 2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电话: 053187913086

传真: 0531879130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大观  
园支行

银行帐号: 1602110109000050706

